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

黃一翎

被告 富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維麟

被告 黃禹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91,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富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邀同被告張維麟、黃禹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約定於新臺幣(下同)50

01 0萬元為授信往來，保證人與借款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
02 告富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二筆，
03 共計500萬元，詎自113年4月2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原告屢
04 經催討，迄未獲清償，尚積欠本金4,791,666元及如附表所
05 示利息、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06 被告張維麟、黃禹琪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
07 消費借貸及兩造間貸款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
13 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為
14 證，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15 詞辯論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16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
1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0 還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1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2 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規定甚明。稱保證者，
2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4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
25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2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7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
28 2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富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29 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而被告張維
30 麟、黃禹琪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該債務負連
31 帶給付之責。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2 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陳麗麗